

酒泉市敦煌市中医医院天然气锅炉
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JX-2018-10

采 购 人：敦煌市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目 录

一、公开招标公告	2
二、投标须知	7
三、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的资质文件	14
四、投标报价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16
五、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	24
七、评标办法及废标标准	28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34
九、开标、评标	35
十、对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36
十一、其他事项	37
十二、附件	38

一、酒泉市敦煌市中医医院天然气锅炉采购及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经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敦煌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对“酒泉市敦煌市中医医院天然气锅炉采购及安装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 GSJX-2018-10

2. 招标内容: 3吨天然气锅炉1台采购及安装,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 采购预算金额: 小写: 588800元,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5.2 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3 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D级及以上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改造、维修3级及以上资质;

5.4 代理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改造、维修3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制造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D级及以上资质;

5.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或事项：

6.1 时间：2018年6月19日0:00至2018年6月25日24:00在敦煌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dunhuang.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进入或直接访问<http://jyzx.dunhuang.gov.cn/>在线免费下载。

6.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线免费下载。

7. 注册须知：

7.1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报名，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对拟参

与项目交纳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方式二：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7.2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详细操作说明请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

7.3 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正常使用。

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08：30 开始，至 09：00 截止（北京时间），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8.2 开标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09：00（北京时间）

8.3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西路 309 号）三楼开标室。

9.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敦煌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王山伟 联系电话：15095656368

地址：敦煌市沙州南路 272 号（敦煌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东萨 联系电话：13830153025

地址：敦煌市沙州镇西域街路南侧灯光球场 1 号商住楼 1-301（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面）

采购监督机构：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向金 联系电话：0937-5956856

10. 投标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营业室

帐号：27212101040020968

缴纳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壹仟元整（11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10.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10.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0.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931-2909177 0931-2909277 0931-2909377

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是否是 PPP 项目：否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二、投标须知

为了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利益，使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地进行，现就投标中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 投标人必须符合采购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

1.1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具有相应经营许可，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的投标人均可投标。

1.2 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1.3 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D级及以上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改造、维修3级及以上资质。

1.4 代理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改造、维修3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制造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D级及以上资质。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安装、服务应功能完整，技术先进成熟，并能满足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条件。在投标方提供的各种工况下均能满足安全和持续运行的要求。

1.7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齐全在有效期内并通过

年审等，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1.8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9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0 投标人必须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必须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料；《投标文件》填写完毕，经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3.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安装、服务的质量承诺等具体指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办理的通知：

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4.1.1 为保证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业务办理流程的顺利

进行和进场项目的规范管理，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谈判人（出让人，下同）、中介机构、投标人（竞买人，下同）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后续业务。

4.1.2 注册成功后，每次参与项目投标（竞买，下同）时，投标人需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参与项目投标，登记完成后系统会自动生成投标“登记号”，投标“登记号”及收款账号系统会自动发送到投标人手机。投标人在向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八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

4.1.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只能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因各银行网上银行格式不统一，使用网上银行汇款会导致信息缺失、退款失败等问题，不建议使用）。

4.1.4 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4.1.5 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对应标段或包的“投标登记号”。

特别提醒：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或包号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6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

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4.2.1 办理流程。投标保证金的退回，统一由谈判人（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提交退款申请进行办理。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即可提交申请；中标人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并缴清相关费用后提交申请。交易中心接到退款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发出指令，进行退款。

4.2.2 因电汇单附言栏内未填、错填投标登记号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显示投标登记号的，将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识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其他特殊情况需退款的，投标人应以单位名义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申请内容应包括汇入时间、金额、申请退款原因等要素并附电汇底单复印件。

4.3 投标保证金的查询

投标人可以使用在交易中心申请办理的数字证书（UK）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hjyzt.com/>），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投标人界面，从左侧功能菜单“费用管理”中的“保证金”选项查询所缴纳的保证金状态，包括汇款是否到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已退款等信息。同时，还可通过“报名情况”选项，在线查询收款账号及“登记号”信息。

4.4 其他事项

4.4.1 保证金账户信息请以招标文件为准。

4.4.2 建议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后，使用数字证书登陆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信息核对，如遇到信息缺失等问题及时与交易中心联系。

4.4.3 数字证书可完成对投标保证金的到账、退还查询，建议投标人熟练掌握相关功能。

4.4.4 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参看《招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4001020005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5. 《投标文件》密封后于 2018 年 7 月 9 日 08:30—09:00，由投标人指派专人送至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路 309 号）三楼开标室签收。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装在同一密封袋中，用牛皮纸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否则恕不接受。电子版使用信封按照密封要求单独封装。

6.2 《投标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注明：

6.2.1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6.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6.2.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6.2.4 “※年※月※日※时※分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

以上关于密封和标记的要求必须满足要求，否则恕不接受。

7. 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则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7.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7.3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

条件且在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两项都成立者，视为一项）。

9.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代表说明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不得对其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 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发布公告再次投标。

同时，对被取消中标候选资格的投标人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主。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2.2 投标人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信函，

并加盖公章)提交招标人,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整理。本次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澄清文件以及通知, 将以书面形式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投标人应注意浏览网页及时下载, 因未下载到答疑、补遗、澄清文件以及通知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招标人概不负责。

12.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修改《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申请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 经批准酌情依法延长投标日期。

12.4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投标设备、安装、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情况。

13. 本《招标文件》一经中标, 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三、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的资质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
2. 税务（地税、国税）登记证原件（持具有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单位无需提供此材料）；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持具有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单位无需提供此材料）；
4. 制造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D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改造、维修 3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
5. 代理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改造、维修 3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并提供制造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D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
6. 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7.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参加开标会议的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8. 提供 2017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8 年后注册的企业可不提供”；
9. 提供 2017 年度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2018 年后注册的企业可不提供”；
10. 投标人依法为本企业员工缴纳的近三个月的（2018 年 3 月-5 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社保证明材料可以是缴纳社保的发票原件或由社保部门加盖了公章的花名册或其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等材料等)

“2018年6月以后注册的企业可不提供”；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查询结果资料(1. 投标人提供信用信息书面声明；2、网站截图或下载信用报告；3.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装袋与《投标文件》一起带至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至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处，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要求携带上述资质文件所造成的无效投标，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报价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和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1. 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对招标设备、安装、服务的报价为所有设备、安装、服务到达最终目的地的总价。按“招标内容”所列设备、安装、服务逐项进行单项报价，并最终按设备、安装、服务总量乘以设备、安装、服务单价报总价，包括设备、安装、服务本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和招标代理服务等；

1.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设备、安装、服务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设备、安装、服务报价者，则未报价设备、安装、服务视为赠送。不响应该规定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保持一致。若有不相符之处，以正本为准。为保证开标、唱标、评标的一致性和可操作性，《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合为一本）装订：

2.1 封面（应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详见《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2 目录（编码页）；

2.3 投标函；

2.4 开标一览表；

- 2.5 分项报价表；
- 2.6 商务规格偏离表；
- 2.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2.8 投标人资格声明；
- 2.9 法定代表人证明；
- 2.10 法人代表委托书；
- 2.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2.12 投标人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12.1 营业执照；
 - 2.12.2 税务（地税、国税）登记证（持具有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单位无需提供此材料）；
 - 2.12.3 组织机构代码证（持具有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单位无需提供此材料）；
 - 2.12.4 制造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D 级及以上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改造、维修 3 级及以上资质；
 - 2.12.5 代理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改造、维修 3 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制造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D 级及以上资质；
 - 2.12.6 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2.12.7 提供 2017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后注册的企业可不提供”；
 - 2.12.8 提供 2017 年度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税证明“2018 年后注册的企业可不提供”；

2.12.9 投标人依法为本企业员工缴纳的近三个月的（2018年3月-5月）社保证明材料；

2.12.10 信用信息书面声明（须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查询结果资料）；

2.1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须附所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技术职称等资料复印件）。

2.14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上述类型企业的须出具）。如有则写。

2.1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格式自拟，要求必须有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材质、数量、单位、单价、金额等指标内容）；

2.16 “4. 评分标准（满分为100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2.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说明等。

以上资料使用A4纸张印制，装订采用线装或者胶装的形式。

3.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办理的通知：

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3.1.1 为保证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业务办理流程的顺利进行和进场项目的规范管理，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出让人，下同）、中介代理机构、投标人（竞买人，下同）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

书，方可办理后续业务。

3.1.2 注册成功后，每次参与项目投标（竞买，下同）时，投标人需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参与项目投标，登记完成后系统会自动生成投标“登记号”，投标“登记号”及收款账号系统会自动发送到投标人手机。投标人在向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八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

3.1.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只能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因各银行网上银行格式不统一，使用网上银行汇款会导致信息缺失、退款失败等问题，不建议使用）。

3.1.4 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1.5 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对应标段或包的“投标登记号”。

特别提醒：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或包号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3.2.1 办理流程。投标保证金的退回，统一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提交退款申请进行办理。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即可提交申请；中标人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并缴清相关费用后提交申请。交易中心接到退款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发出指令，进行退款。

3.2.2 因电汇单附言栏内未填、错填投标登记号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显示投标登记号的，将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识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其他特殊情况需退款的，投标人应以单位名义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申请内容应包括汇入时间、金额、申请退款原因等要素并附电汇底单复印件。

3.3 投标保证金的查询：

投标人可以使用在交易中心申请办理的数字证书（UK）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1.41.20.193:8081/>），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投标人界面，从左侧功能菜单“费用管理”中的“保证金”选项查询所缴纳的保证金状态，包括汇款是否到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已退款等信息。同时，还可通过“报名情况”选项，在线查询收款账号及“登记号”信息。

3.4 其他事项：

3.4.1 保证金账户信息请以招标文件为准。

3.4.2 建议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后，使用数字证书登陆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信息核对，如遇到信息缺失等问题及时与交易中心联系。

3.4.3 数字证书可完成对投标保证金的到账、退还查询，建议投标人熟练掌握相关功能。

3.4.4 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参看《招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4001020005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5.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5.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5.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五、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卧式供暖锅炉	WNS2.1-1.0/95/70-Q。额定功率 2.1MW，效率 ≥ 94 ，额定供回水温度 115/70℃，额定工作压力 10MPa，换热面积 $\geq 57m^2$ ，额定天然气消耗量 $\leq 230Nm^3/h$ ，外形尺寸 $\leq 4500*1900*2300mm$ ，运行重量 $\leq 11T$	台	1	
2	配套燃烧器	电机功率 $\geq 7.5KW$ ，燃气阀接口 $\geq DN50$ ，供气压力 $\leq 10KPa$ ，燃料消耗量 ≥ 228	台	1	锅炉同品牌
3	配套冷凝器	额定承压 1.0MPa，换热面积 $\geq 70m^2$ ，排烟温度 $\leq 90^\circ C$ ，防腐蚀要求：翅片管 ND 钢焊接，外包不锈钢材质	套	1	锅炉同品牌
4	配套电控系统	电脑 PLC+7 寸彩色触摸屏控制，具有温度控制与保护功能、低水位保护功能，压力控制与保护功能，带远程通讯接口，可与 PC 机连接	套	1	锅炉同品牌
5	配套烟囱	DN380，H=18m，内外防腐处理，烟囱壁厚不小于 5mm	套	1	
6	配套补水泵	Q $\geq 6m^3$ ，H $\geq 60m$ ，P $\geq 2.2KW$ ，立式多级不锈钢热水型号循环泵	台	2	
7	配套除污器	DN200，PN=1.6MPa	套	1	
8	配套分水气	DN300，PN=1.6MPa	套	1	
9	配套仪表阀门	锅炉配套阀门含冷凝器仪表阀门	套	1	锅炉配套
10	配套热水循环泵	Q $\geq 160m^3$ ，H $\geq 20m$ ，P $\geq 15KW$ ，立式多级不锈钢热水型号循环泵	台	2	
11	配套软化水处理器 5 吨	5t 时间型自动纳离子交换器。	套	1	
12	配套不锈钢水箱 5 吨	尺寸 2*2*1.5m，不锈钢 304 材质，带钢支架	台	1	

13	锅炉房内自来水系统	锅炉配套内容，按施工现场条件比国家相关特种设备安装的监察规程及施工规范进行安装	套	1	锅炉配套
14	锅炉房内管材及配件	锅炉配套内容，对所供锅炉及配套设备所有管道的改造连接安装、保温	套	1	锅炉配套
15	锅炉房内电线材料费	锅炉配套内容，对所供锅炉及配套设备所有电路的改造连接，锅炉房内原有电线电缆改造	套	1	锅炉配套
16	锅炉房内安装工时费	锅炉配套内容，对所供锅炉及配套设备最终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并运行正常后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	套	1	全套
17	锅炉房天然气接口费	锅炉配套内容，更换增容所需的天然气管道工程的施工	套	1	锅炉配套
18	申报及现场验收费	安装期间负责对锅炉安装工程进行施工告知及验收报告办理及取证	套	1	
19	旧锅炉拆除费	锅炉房设备安装所需锅炉房门洞拆除及恢复，锅炉基础按设备要求的制作、锅炉房地面的砸除及恢复、锅炉房屋面的开洞及防水改造处理、锅炉房间的顶拆除改造、锅炉房墙面防水喷涂处理	套	1	
20	旧锅炉房恢复材料费		套	1	
21	旧锅炉房恢复人工费		套	1	
22	工程配套机械费	锅炉房设备安装及锅炉房拆除及恢复所有的机械设备	套	1	
23	其它(吊、运、装费)	运输至敦煌市施工现场，含设备的吊装、锅炉就位，及所有辅机的运输、搬运、就位	套	1	

1. 序号 1-4 设备要求原装机型，同一品牌；
2. 交货期：10 日历天；
3. 供热面积：1 万平方米；
4. 安装地点：敦煌市沙州南路 272 号（敦煌市中医医院）
5. 旧锅炉为 2 吨的燃煤锅炉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

甲方：

乙方：

1.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1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1.1.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

1.1.2 项目地址：

1.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是本合同的基础，合同应附中标通知书、设备、安装、服务明细清单。如果设备、安装、服务明细清单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1.3 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1.4 一般条款

1.4.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安装、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1.4.2 乙方承担设备、安装、服务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4.3 甲方在服务地点验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再次安装调试。

1.4.4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指定的监造代表按照《监造大纲》的要求进行监造、检验和性能测试验收。

1.4.5 乙方具备有效方法、控制所有外协、外购件的质量和服务，使

其符合本规范的要求。

1.4.6 如在运行期间发现服务的缺陷，乙方将尽快免费再次安装调试。

1.4.7 设备、安装、服务在验收试验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一个或多个技术指标保证值而属于投标方责任时，乙方自费采用有效措施在商定的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

1.4.8 性能验收试验

(1)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了检验合同设备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安装、服务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查。

(3) 性能试验的时间：具体试验时间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4) 性能验收试验由甲方组织，乙方和监理方参加。

(5) 乙方应提供试验所需的技术配合和人员配合，配合费用已在投标总价内。

(6) 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并进行确认签盖章。

1.4.9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已定型设备，与投标承诺型号一致。

1.4.10 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确认无破损后支付 30%的货款，乙方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支付 55%的货款。设备使用（安全运行）三年后无质量、服务问题，支付 15%货款。

1.4.11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的合法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4.12 违约责任：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安装，如不能，

需方则按每天按中标金额的 向供方收取滞纳金。

1.4.13 安装、服务、数量和单价等见供货一览表。

1.5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在合同签订地解决。

1.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1.7 产品质保期为3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产品各部件因制造不良或设计不当而发生损坏或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时，中标供应商须无偿地为需方修理或更换部件，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相应顺延。

1.8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供需双方各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监督或备案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附表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签订方式

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在招标所在地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

2.2 买卖双方共同承认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均可作为合同的附件。

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备注：合同必须填报的字段信息包括：合同编号、合同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公告时间、合同总金额、关联中标/成交公告标题、关联中标/成交公告地址、地域、行业、是否为 PPP 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组成单位名称。

七、评标办法及废标标准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2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承担。

1.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1.4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5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1.6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1.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35%，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占65%。

2.2 评委依据招标内容，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价格、质量、性能、资信和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集体论证、综合评议。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3 在价格评分时，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质量等指标数据完全满足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3. 评标工作流程

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标专家采取明标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有无效投标或废标条款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详见后附《商

务部分》。

3.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详见后附的《技术部分》。

3.8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分值汇总、按总分高低排序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确定 1 至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类别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5 分)	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35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一、保质期: 所投标设备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加 1 分,此项最多的 2 分。	2 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 1. 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印刷规范、装订整齐的得 3 分;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印刷规范、装订整齐的得 2 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印刷较规范、装订较整齐的得 1 分。	3 分
	三、设备制造商管理体系: 提供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6 分
	四、投标人 2016 年(含 2016 年)至今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且须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5 分

	<p>五、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承诺：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承诺（一）（满分 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负责维修并确定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能够满足货物正常使用的得 5 分； 2. 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有专人负责维修并确定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基本满足货物正常使用的得 3 分； 3. 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无专人负责维修、无定期维护与保养计划，基本满足货物正常使用的得 1 分。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承诺（二）（满分 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恢复使用，得 4 分。 2. 承诺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恢复使用，得 2 分。 3. 承诺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 4-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恢复使用，得 1 分。 4. 没有上述内容或内容不全的得 0 分。 	9 分
	<p>六、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能够充分保证设备正常和连续运转需要的得 5 分。 2.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能基本满足设备正常和连续运转的得 3 分。 3.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不能满足设备正常和连续运转所需或未提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的得 0 分。 	5
技术部分 (35 分)	<p>一、技术性能：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每有一项正偏离的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超过 5 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以质监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所载数据为准。未提供质检报告或所提供的质检报告所载数据无正偏离数据，则《投标文件》所述正偏离无效。</p>	20 分
	<p>二、投标设备选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投标设备选型合理，配置齐全完全符合项目情况，得 4 分； 2. 投标设备选型合理，配置齐全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 3 分； 3. 投标设备选型合理，配置齐但不符合项目情况，得 1 分 	4 分
	<p>三、项目实施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计划、供货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员投入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得 6 分； 2. 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计划、供货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员投入方案有但不明确，得 3 分； 3. 没有上述内容或内容不全的得 0 分。 	6 分

	<p>四、培训计划：</p> <p>1. 制定的培训计划、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制定的培训计划、内容有但不明确，得 2 分；</p> <p>3. 没有培训计划或内容的得 0 分。</p>	5 分
--	---	-----

5.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1 开标时投标人未提供资质文件或提供资质文件不全、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

5.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5.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5.5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5.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5.7 超出投标人经营范围投标的；

5.8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9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5.10 《投标文件》不能被评委清晰辨认，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11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5.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5.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5.17 达不到招标内容要求的；

5.18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5.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6. 废标标准：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6.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6.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当事人。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7月9日09:00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2018年7月9日09:00；
3.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路309号）三楼开标室。

九、开标、评标

1.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参加招标会议的代表应以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顺序将按照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

2.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将对经检查无误的开标一览表进行现场开封，宣读投标价。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件，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处，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各投标人待资格性审查完毕后，方可离开开标现场。

5.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7. 评标委员会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打分。

8. 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现场宣读招标结果及中标人。

十、对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它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它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招标代理费用按 5000 元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敦煌市沙州镇西域街路南侧灯光球场1 号商住楼 1-301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面)

邮编: 736200

电话: 13919485070/0937-8868156

联系人: 李春辉

收款单位: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敦煌市支行营业部

帐 号: 27212101040022881

缴纳方式: 电汇、转账 (不接收现金及个人汇款)

十二、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h1>投 标 文 件</h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酒泉市敦煌市中医医院天然气锅炉采购及安装项目，包括设备、安装、服务单价报总价，包括设备、安装、服务本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技术文件的提供、技术服务、现场验收、技术指导费和招标代理服务等。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二份。

3、我们将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酒泉市敦煌市中医医院天然气锅炉采购及安装项目。并收到贵方通知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费。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日后 60 天内有效。

6、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货物或服务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总重量(kg)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商务规格偏离表:

商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 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7.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服务报价，并证明提交的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投标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8.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为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9. 法人代表委托书格式：

法人代表委托书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职务：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委托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0. 信用信息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书面声明

致：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注：须附所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技术职称等资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人是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同时须提供2017年制造商财务审计报告，否则对小微企业声明不予认可），“2018年后注册的企业可不提供”。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人是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同时须提供 2017 年投标人及制造厂家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对小微企业声明不予认可），“2018 年后注册的企业可不提供”。